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才强教项目基金资助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工程建设法规

T MANAGEMENT
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NAGEMENT
ANAGEMENT
ROJECT MANAGEMENT
ECT MANAGEMENT
MASTER OF PROJECT MANAGEMENT
EMENT
MANAGEMENT

何佰洲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才强教项目基金资助

工程建设法规

何佰洲 主 编

顾永才 宿 辉 副主编

何红锋 主 审



154318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1983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法规/何佰洲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5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才强教项目基金资助
ISBN 978-7-112-13076-4

I. ①工… II. ①何… III. ①建筑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2984 号

本书是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规划教材之一, 本书的结构分为: 基础篇、规划管理篇、市场管理篇、行为管理篇、权益篇。这样的编写结构有助于读者对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系统的理解。

本书主要是工程硕士所使用的教材, 对个别知识点进行了深入的论述。但考虑到工程硕士研究生群体主要是工程建设领域的从业人员, 而非专业的法律人士,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 而尽量不采用难以理解的法律语言。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读者能够轻松、正确地理解法条的内涵。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工程硕士的教材, 也可以作为高校本科教学的教材。当作为本科生使用的教材时, 其相对深入探讨的理论部分可以仅供部分学生深入理解法条时使用。同时, 本书也可作为从事工程实践的项目管理者的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 牛 松 张 晶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肖 剑 陈晶晶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才强教项目基金资助

工程 建设 法规

何佰洲 主 编

顾永才 宿 辉 副主编

何红锋 主 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395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7-112-13076-4
(2048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288811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 李京文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学部主席团成员
何继善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南大学教授

副主任:

- 丁士昭 全国高校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主任
同济大学教授
王守清 全国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教育协作组组长
清华大学教授
任 宏 全国高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
重庆大学教授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丁烈云 |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 王孟钧 | 中南大学教授 |
| 王要武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 王雪青 | 天津大学教授 |
| 田金信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 乐 云 | 同济大学教授 |
| 成 虎 | 东南大学教授 | 刘长滨 |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
| 刘伊生 | 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 刘贵文 | 重庆大学教授 |
| 刘晓君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 | 李启明 | 东南大学教授 |
| 何佰洲 |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 何清华 | 同济大学教授 |
| 张仕廉 | 重庆大学教授 | 张连营 | 天津大学教授 |
| 陈 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 | 陈建国 | 同济大学教授 |
| 陈起俊 | 山东建筑大学教授 | 赵世强 |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教授 |
| 骆汉宾 |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 陶 萍 |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 |
| 黄梯云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 曹吉鸣 | 同济大学教授 |
| 蒋国瑞 | 北京工业大学教授 | | |

序一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各级各类建设项目迅速增加,建设项目资金投入不断增长,近几年我国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已均在10万亿元以上。但在建设行业蓬勃发展的今天,由于种种原因,有些项目并不成功,在质量、成本或进度上不能完全实现建设目标,造成了一定的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据调查,造成项目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管理工作跟不上形势要求,特别是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建设领域迫切需要大量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备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人才。因此,为建设行业培养一大批专业基础扎实、专业技能强、综合素质高、具备现代项目管理能力的复合型、创新型、开拓型人才是高等院校和企业培训部门所面临的艰巨且迫切的任务。

为满足社会对项目管理人才的需求,从2003年开始,我国相继有100多所高校开设了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该项目主要培养对象是具有某一领域的工程技术背景且在实践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工程人员,期望他们通过对项目管理知识的系统学习、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针对工程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重点问题或热点问题作为自己的毕业设计进行研究,这不仅可以很好地提高学员的项目管理能力,也为有效解决工程项目实际中的问题奠定了基础,因此受到了社会的广泛欢迎。本专业学位教育的快速发展,为工程领域培养高层次项目管理人才拓宽了有效的途径。

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作为一个新兴的领域,开展的时间比较短,各方面经验不足,因此,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没有一套能很好满足教学需要的教材。大家知道,项目本身是一个内涵十分广泛的概念,不同类型的项目不仅技术背景截然不同,其管理的内外环境也有很大差异,因此试图满足所有类型项目管理教学需要的教材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有些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忽视了工程硕士教育的工程背景及实践特征,常常重理论、轻实践,案例针对性差、内容更新缓慢,用于实际教学,效果往往不尽如人意。

鉴于此,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了国内高校及企业界数十位从事项目管理教学、研究及实际工作的专家,历时近两年,编写了这套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在教材规划及编写过程中,既强调了项目管理知识的系统性,又特别考虑了教材本身的建设工程背景。同时针对工程硕士教育的特点,教材在保持理论体系完整的同时,结合工程项目管理成功案例,增加国内外项目管理前沿发展信息、最新项目管理的思想与理念,着重加大实践及案例讨论的内容。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会为本领域的人才培养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我国正处在加速实现信息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之中，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仍将维持高速发展。真诚希望这套规划教材的出版，能够为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培养质量的提高，为越来越多的创新型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为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同时，真诚欢迎各位专家、领导和广大读者对这套教材提出修改补充与更新完善的意见。

李毅

2008.10.6.

序二

工程科学技术在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中一直起着发动机的作用，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工程科技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迅速发展，其重要作用日益突显，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全国各地都在进行类型多样的工程建设，特别是大量的重大工程的建设，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工程时代，更凸显了工程科学技术的重要地位和工程管理的巨大作用。

在这一大背景下，2007 年 4 月 6 日，首届中国工程管理论坛在广州召开。这次论坛是由中国工程院发起和组织的第一次全国工程管理论坛，是我国工程管理界的盛大聚会，吸引了 20 余位院士、350 余名代表齐聚广州。论坛以“我国工程管理发展现状及关键问题”为主题，共同探讨了我国工程管理的现状、成就和未来，提高了工程管理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促进了我国工程管理学科的发展。

一次大会就像播种机，播撒下的种子会默默地发芽、成长，会取得令人意想不到的收获。让人欣慰的是，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以这次会议为契机，组织部分与会专家和代表编写了一套培养“项目管理工程硕士”的教材。这套教材融会了项目管理领域学者们的最新研究和教学成果，它的出版为高水平工程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有力保障；对项目管理模式在工程建设领域的普及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在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潮涌中，需要具有创新思想的人才，需要掌握工程科学技术和先进项目管理思想的人才。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愿志存高远的青年朋友们，沉志于心、博览群书、勇于实践，以真才实学报效国家和民族，不负时代的期望。

何建善识
2008.9.18.

序三

2007年年初,当中国建筑业出版社提出要规划出版一套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材而向我征求意见时,我当即表示支持,并借2007年4月参加“工程管理论坛”之际参加了出版社在广州组织召开的教材编写工作会议,会上确立了强化工程背景的编写特色,教材编写工作正式启动。如今,在10余所高校数十位专家及中国建筑业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终于面世了,这套教材的出版,必将进一步丰富我国项目管理工程硕士的特色教育资源,对提高我国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质量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现代项目管理学科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我国的项目管理则源于华罗庚教授在1965年开始从事的统筹法和优选法的研究和推广工作,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管理在我国工程中的应用则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鲁布革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国家有关部门1987年总结了“鲁布革经验”,在工程建设领域提出了“项目法”施工的改革思路,推动了建筑业生产方式的改革和建筑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考虑到社会对项目管理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有关行业协会制定了项目经理职业培训和资格认证体制,开展了数十万项目经理的职业培训和资格认证,培养了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现代项目经理队伍。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各行业领域越来越需要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精细的管理,而项目管理的国际化、信息化和集成化趋势日益明显,对高层次项目管理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我国的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一经推出就受到广泛欢迎并得到了迅猛的发展。

我国的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于2003年启动,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具有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已达到103所,项目管理工程硕士的报名人数及招生人数自2005年起一直居40个工程硕士领域之首。为促进工程硕士教育与国际接轨,在全国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教育协作组的积极努力下,促成了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与国际两大权威专业团体(IPMA和PMI)的实质性合作。与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的快速发展相比,适用于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培养的教材尤其是具有鲜明工程背景的特色教材还十分匮乏,制约了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因此,“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规划教材”的出版,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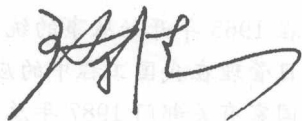
这套教材在确定各分册内容时充分考虑了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各分册自成体系又相互依托,力求全面覆盖项目管理工程硕士的培养要求。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满足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学的需要。

这套教材最大的特点是具有鲜明的工程背景,这与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指导委员会一贯倡导的工程硕士教育要强调工程特性的指导思想完全一致。出版社在作者遴选阶段、编写启动阶段及编写过程中,都很好地落实了这一思想,全套教材以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及石油石化工程等为背景,做到了管理科学体系和工程科学体系的紧密结合。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这套教材的编写秉承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50 余年来的严谨作风,实行了教材主审制度,每个分册书稿完成后都有一名业内专家进行审阅,进一步保证了本套教材的工程性和权威性。

这套教材除适用于高等学校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外,也可供管理类及技术类相关专业工程硕士、硕士、博士及工程管理本科生使用,还可作为社会相关专业人员的参考资料。

我衷心祝贺本套教材的出版,也衷心希望我国的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教育事业能够健康持续地发展!



(王守清)

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 教授

全国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教育协作组 组长

PMI 全球项目管理认证中心 理事

2008 年 7 月 16 日

前言

Preface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完善,建设工程法律越来越得到了广大项目管理者的重视,成为其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工具。是否具有法律素质,也成了衡量一个项目管理者是否具有管理素养的重要指标。

而建设工程法律的作用除维护当事人权益外,更主要地表现在其对我国工程建设程序的规范作用。正是由于建设工程法律的日益完善,才使得我国的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得到了提高,建筑市场得以健康发展。

正是适应这种需要,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遵循几个原则:

一、涵盖建设工程建设周期的主要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建设周期始于立项,终于项目开始运营。本书中的法律法规涵盖了这个全过程的主要阶段。但是,由于我国建设工程法律体系尚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即使涵盖了各个环节,也未能达到有效规范各环节的不同建设行为的程度。

二、选取的法律适用于各个专业

在工程建设法律体系中,有的法律、法规只适用于某个专业。对于这样的法律、法规,本书在编写中尽量不去涉及,除非为了对某个具有公共性质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而引用。这样对于法律、法规的遴选可以使得本书具有更广泛的应用范围。

三、尽量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

本书主要是工程硕士所使用的教材,对个别知识点进行了深入的论述。但考虑到工程硕士的群体主要是工程建设领域的从业人员,而非专业的法律人士,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而尽量不采用难以理解的法律语言。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读者能够轻松、正确地理解法条的内涵。

本书的结构分为:基础篇、规划管理篇、市场管理篇、行为管理篇、权益篇。这样的编写结构有助于读者对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系统的理解。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工程硕士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高校本科教学的教材。当作为本科生使用的教材时,其相对深入探讨的理论部分可以仅供部分学生深入理解法条时使用。同时,本书也可作为从事工程实践的项目管理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何佰洲教授主编,顾永才、宿辉担任副主编,李素蕾、张长春、王红春、孙杰、郑宪强、杨宇、卢晓宇、李竹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何红锋教授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中存在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Contents

基础篇

第1章 建设法规概论

- 1.1 工程建设法律概述 1
- 1.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 4

第2章 民法基础

- 2.1 民事法律关系 9
- 2.2 代理 14
- 2.3 债权 18
- 2.4 物权 20
- 2.5 诉讼时效 22

第3章 合同法基础

- 3.1 合同的订立 27
- 3.2 合同的效力 37
- 3.3 合同的履行 45
- 3.4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53
- 3.5 违约责任 62

第4章 担保法

- 4.1 保证 69
- 4.2 抵押 71
- 4.3 质押 74
- 4.4 留置 76
- 4.5 定金 76

第5章 关于施工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

-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9
-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91

规划管理篇

第6章 土地管理法

- 6.1 土地用途管制 93
- 6.2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94
- 6.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4
- 6.4 耕地保护 96
- 6.5 建设用地 97
- 6.6 监督检查 100

第7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

- 7.1 环境影响评价的意义 103
- 7.2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04
- 7.3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05

第8章 城乡规划法

- 8.1 城乡规划管理的原则 107
- 8.2 城乡规划的制定 108
- 8.3 城乡规划的实施 111
- 8.4 城乡规划的修改 114

第9章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9.1 拆迁管理 117
- 9.2 拆迁补偿与安置 119

第10章 风景名胜条例

- 10.1 风景名胜区的设立 121
- 10.2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122

10.3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123
---------------------	-----

市 场 管 理 篇

第11章 市场准入

11.1 企业资质管理	125
11.2 执业资格管理	135

第12章 许可

12.1 安全生产许可	137
12.2 施工许可	139

第13章 建筑法

13.1 建筑法概述	145
13.2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46
13.3 建筑工程监理	152

第14章 招标投标法

14.1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157
14.2 招标	158
14.3 投标	168
14.4 评标	171
14.5 中标	175

第15章 劳动法

15.1 劳动合同制度	177
15.2 劳动保护的规定	184
15.3 劳动争议的处理	185

第16章 房地产管理法

16.1 房地产开发用地	191
16.2 房地产开发	193
16.3 房地产交易	194
16.4 房地产权属登记	197

行为管理篇

第17章 安全生产法

17.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99
17.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203
17.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06
17.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11

第18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213
18.2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215
18.3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216
18.4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217
18.5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225
18.6	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225

第19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9.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29
19.2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31
19.3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33
19.4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35
19.5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36
19.6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39

第20章 环境保护法

20.1	水污染防治法	243
20.2	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5
20.3	大气污染环境防治法	247
20.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48
20.5	民用建筑节能	249

第21章 其他相关法律

21.1	税法	253
------	----------	-----

21.2	消防法	258
21.3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9

权 益 篇

第22章 民事诉讼法

22.1	民事诉讼法律基本制度	263
22.2	诉讼管辖与回避制度	265
22.3	财产保全及先予执行	267
22.4	审判程序	269
22.5	执行程序	273

第23章 仲裁法

23.1	仲裁的特点与仲裁法律基本制度	275
23.2	仲裁协议	277
23.3	仲裁程序	278
23.4	仲裁裁决的撤销	280
23.5	仲裁裁决的执行	281

第24章 行政复议法

24.1	行政复议范围	283
24.2	行政复议程序	284

第25章 行政诉讼法

25.1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87
25.2	行政诉讼程序	288

主要参考文献

1.1 工程建设法律概述

1.1.1 工程建设法的概念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律,泛指《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

工程建设法指的是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的法律,它不仅包括直接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的法律,也包括与工程建设行为密切相关的法律。

工程建设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体现国家组织、管理、协调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各项建设活动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原则。

工程建设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工程建设法的调整范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工程建设管理关系,即国家机关及其正式授权的有关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监督、协调等职能活动;二是工程建设协作关系,即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往来、协作关系,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等;三是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主体内部劳动关系。如订立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纪律等。

1.1.2 工程建设法的基本原则

1. 工程建设活动应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原则

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是整个工程建设活动的核心,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工程建设质量是指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对工程建设的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一系列指标的要求。

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就是确保工程建设符合有关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各项指标的要求。工程建设的安全是指工程建设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就是确保工程建设不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工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的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原则

国家的建设安全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的技术要求。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技术要求。工程建设安全标准是对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所作的统一要求。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对保证技术进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发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3.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工程建设活动应当依法行事。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参与者,从事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单位、个人,从事工程建设监理的单位、个人,从事工程建设施工的单位、个人,从事建设活动监督和管理的单位、个人以及建设单位等,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社会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法律的基本出发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保障。

5. 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

宪法和法律保护每一个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这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1.1.3 工程建设法的特征及作用

1. 工程建设法的特征

工程建设法作为调整工程建设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除具备一般法律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征。

(1) 行政隶属性

这是工程建设法的主要特征,也是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主要特征。这一特征决定了工程建设法必然要采用直接体现行政命令的调整方法,即以行政指令为主的方法调整工程建设法律关系。调整方式包括:

1) 授权。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授予国家工程建设管理机关某种管理权限或具体的权利,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如规定设计文件的审批权限、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程建设合同的鉴证等。

2) 命令。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赋予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作为的义务。如限期拆迁房屋,进行企业资质认定,领取开工许可证等。

3) 禁止。国家通过工程建设法律规范赋予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某种不作为的义务,即禁止主体某种行为。如严禁利用工程建设承发包索贿受贿,严禁无证设